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4年8月21日，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格林美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格林美拟向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GEM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格林美”）

注册地址：RM 1503M 15/F CARNIVAL COMM BLDG 18 JAVA RD NORTH POINT HONG KONG

注册资本：1,000 万港币

注册证书编号：2091476

注册证书签发日期：2014年4月29日

商业登记证号：63289524-000-04-14-2

香港公司为新成立的公司，还未正式运营。

**（二）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格林美拟向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 2,000 万美

元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由公司和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香港格林美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

### **（三）审批程序**

格林美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格林美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核准（或核定）。

## **二、保荐机构意见**

格林美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格林美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保荐机构对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史吉军\_\_\_\_\_年 月 日

梁 炜\_\_\_\_\_年 月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